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#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MC-20244326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卡姿兰水润无瑕气垫霜SPF30 PA++  
(01雪肌色)

委托单位: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卡姿兰水润无瑕气垫霜SPF30 PA++ (01雪肌色)	样品商标	卡姿兰
样品型号/规格	13.5gX2	样品数量	3盒
生产日期或批号	4J29AT2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-10-24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杏色膏体附着在海绵上
收样日期	2024年12月19日	检测日期	2024年12月19日-2024年12月25日
委托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东华华盛南路2-3 (空港白云)		
生产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凤翔南路2号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QB/T 1857-2013 润肤膏霜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年版)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, 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, 香气, 耐寒, 耐热, 菌落总数,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 耐热大肠菌群, 金黄色葡萄球菌, 铜绿假单胞菌, 汞, 铅, 砷, 镉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, 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: 项琳	2024年12月25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: 林苑萍	2024年12月25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: 刘桂浩	2024年12月25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QB/T 1857-2013 润肤膏霜	膏体应细腻，均匀一致	符合要求	符合
2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	符合
3	耐寒		(-8±2)℃保持24h，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4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24h，恢复室温后渗油率不应大于3%	0.2%	符合
5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≤1000CFU/g	<10CFU/g	符合
6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g	<10CFU/g	符合
7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0	汞		≤1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1	铅		≤10mg/kg	0.099mg/kg	符合
12	砷		≤2mg/kg	0.026mg/kg	符合
13	镉		≤5mg/kg	检出，<0.0033(定量浓度0.0033)mg/kg	符合

备注：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--报告结束--



## 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